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88.9.15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89.3.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9.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3.7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9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6.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9.26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31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信審核統計結果彙整記錄通過
93.6.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9.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九十七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
99.4.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4.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23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信審核統計結果彙整記錄通過
104.4.8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4.1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108.4.23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督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 第二條 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 第三條 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若欲轉入本系碩士班就讀,須先獲原就讀系所之同意,且獲本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方得提出申請,由碩士班委員會(以下簡稱碩委會)負責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系務會議核定。若獲通過,則自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轉入本系就讀,原就讀系所之修業時間不納入修業期限內。
- 第四條 碩士生先修課程包括「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管理學」等四門。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由碩委會審核。補修先修課程以本系開設課程優先,並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補修為原則。
-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碩士生於入學一年內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逾時未敦請指導教授則由系所辦公室通知辦理。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若有共同指導,其中一人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且須經碩士班委員會同意。
 - 二、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應以書面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三、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系所通知碩士生。終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得協助碩士生另覓指導教授。
 - 四、碩士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

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追溯適用本系所在學學生。

第六條 碩士班研討課程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經營講座」或「管理理論與實務討論」，必修一學期；
- 二、「個別研究」，擇定指導教授後至少選修兩學期。

第七條 「碩士生在學期間，必修行銷管理、資訊管理、作業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等五門課程，並須自「組織行為」及「人力資源管理」二門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修習及格。另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修習及格。研究方法相關課程包含研究方法、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迴歸分析、統計研究方法、迴歸模式及 SAS 應用、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作業研究或由系務會議認可之課程。」上述課程限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

第八條 非本系開授之課程須經系主任或碩士委員會同意。

第九條 碩士生入學後，於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應申請抵免部分學分，經碩委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逾期不再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學分證明；
- 三、大學部曾先修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且該學科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方得申請該學科之抵免；
- 四、抵免學分者仍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畢業相關規定。

第十條 一、碩士論文計劃書之提出：

研究生經過指導教授同意後，於畢業前一學期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計劃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及目的、參考文獻、研究方法及步驟、及預期結果等項目，若不通過應於一個月內再次提出。

二、口試委員兩名(不含指導教授)，依指導教授自行決定人選。

三、若計劃書不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

本條文追溯適用107學年度本系所入學學生。

第十一條 碩士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前，須

- 一、修畢本修業規章第 4 條所列先修課程、第 6 條所列研討課程以及第 7 條所列專業課程且及格（經審核可免修或抵免者除外）；
- 二、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學位考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系所專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等。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擔任助理教授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所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口試由本系所安排固定期間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二、108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三、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情形特殊，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採視訊方式辦理，惟仍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留存於本系，相關檔案經本系主管同意方得調閱。

第十三條 碩士生修滿 **44** 學分（不含先修及個別研究學分），內含本系至少 **30** 學分，且通過學位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管理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四條 碩士生滿足上述畢業條件，但一般生修業未滿三學期，在職生修業未滿兩年者，應列舉表現優異之事實（例如論文已發表於學術期刊或學期累積平均成績 90 分以上），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教務處核備後，方可畢業。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需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收藏冊數由本系訂定。

第十六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章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第十八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訂定，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